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00號

原告 邱俊榕
被告 精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允軒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9,427元（含醫藥費10萬2,507元、工資補償39萬2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6,000元，扣除被告及勞保局已給付20萬1,0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麗靜